

# 检验报告

No: 2023-B-03-01

产品名称 河水

受检单位 靖安县自来水公司

生产单位

委托单位 公共卫生科

检验类别 委托

(检验机构章)

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	河水	商标	/	型号规格	/
生产日期/批号					
受检单位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	联系电话	/		
生产单位		联系电话	/		
任务来源	公共卫生科				
抽样日期	2023.03.15	抽样人员	胡海荣	样品到达日期	2023.03.15
样品数量	2000ml	抽样基数	/	检查封样人员	/
样品等级	/	样品/抽样单编号	/	封样状态	/
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1% 其它：				
检验依据	GB5750-2006				
检验结论	根据 GB5750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合格。  签发日期：2023年3月31日				
备注					
批准	审核		主检		
					

项目名称	检测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色度	度	≤15.0	<5.0
	浑浊度	度	≤1.0	0.98
	臭和味		无	无
	肉眼可见		无	无
	PH		6.5~8.5	7.33
	铝	mg/L	≤0.2	<0.004
	铁	mg/L	≤0.3	0.05
	锰	mg/L	≤0.1	0.05
	铜	mg/L	≤1.0	0.05
	锌	mg/L	≤1.0	0.05
	氯化物	mg/L	≤250	4.93
	硫酸盐	mg/L	≤250	2.54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91.0
	总硬度（以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mg/L	≤450	36.0
	耗氧量	mg/L	≤3.0	0.77
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≤0.002	<0.002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0.1
	氨氮	mg/L	≤0.5	0.01
	毒理指标	砷	mg/L	≤0.01
镉		mg/L	≤0.005	0.001
铬（六价）		mg/L	≤0.05	0.005
铅		mg/L	≤0.01	0.005
汞		mg/L	≤0.001	<0.0001
硒		mg/L	≤0.01	<0.005
氰化物		mg/L	≤0.05	0.002
氟化物		mg/L	≤1.0	0.16
硝酸盐		mg/L	≤10.0	0.67
三氯甲烷		mg/L	≤0.06	<0.002
四氯化碳		mg/L	≤0.002	<0.001
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		mg/L	≤0.01	/
甲醛（使用臭氧时）		mg/L	≤0.9	/
亚硝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		mg/L	≤0.7	/
氯酸盐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）	mg/L	≤0.7	/	
微生物指标	总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耐热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大肠埃希氏菌	个/100ml	不得检出	/
	细菌总数	个/ml	≤100	4
消毒剂常规指标 （根据水消毒所用消毒剂种类选择检测指标）	游离余氯	mg/L	出厂水≥0.3、末梢水≥0.05	/
	一氯胺	mg/L	出厂水≥0.5、末梢水≥0.05	/
	臭氧（O <sub>3</sub> ）	mg/L	总氯≥0.05	/
	二氧化氯（ClO <sub>2</sub> ）	mg/L	出厂水≥0.1、末梢水≥0.02	0.23
放射性指标	总α放射性	Bq/L	0.5（指导值）	/
	总β放射性	Bq/L	1（指导值）	/
...				
合计				

## 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---

### 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、委托检验样品，本实验室结果，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---

地址：靖安县石马中路 25 号

邮编：330600

电话：(0795) 4662741

传真：(0795) 4662741

电子邮件：

# 检验报告

No: 2023-B-03-02

产品名称

河水

受检单位

靖安县自来水公司（靖安四中）

生产单位

委托单位

公共卫生科

检验类别

委托

(检验机构章)

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	河水	商标	/	型号规格	/
生产日期/批号					
受检单位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(靖安四中)	联系电话	/		
生产单位		联系电话	/		
任务来源	公共卫生科				
抽样日期	2023.03.15	抽样人员	胡海荣	样品到达日期	2023.03.15
样品数量	2000ml	抽样基数	/	检查封样人员	/
样品等级	/	样品/抽样单编号	/	封样状态	/
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1% 其它：				
检验依据	GB5750-2006				
检验结论	根据 GB5750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合格。 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3年3月31日				
备注					
批准	审核	主检			
					

项目名称	检测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色度	度	≤15.0	<5.0
	浑浊度	度	≤1.0	0.75
	臭和味		无	无
	肉眼可见		无	无
	PH		6.5~8.5	7.63
	铝	mg/L	≤0.2	<0.004
	铁	mg/L	≤0.3	0.05
	锰	mg/L	≤0.1	0.05
	铜	mg/L	≤1.0	0.05
	锌	mg/L	≤1.0	0.05
	氯化物	mg/L	≤250	3.98
	硫酸盐	mg/L	≤250	2.51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89.0
	总硬度(以CaCO <sub>3</sub> 计)	mg/L	≤450	40.0
	耗氧量	mg/L	≤3.0	0.48
	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≤0.002	<0.002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0.1
	氨氮	mg/L	≤0.5	0.04
	毒理指标	砷	mg/L	≤0.01
镉		mg/L	≤0.005	0.001
铬(六价)		mg/L	≤0.05	0.005
铅		mg/L	≤0.01	0.005
汞		mg/L	≤0.001	<0.0004
硒		mg/L	≤0.01	<0.005
氰化物		mg/L	≤0.05	0.002
氟化物		mg/L	≤1.0	0.16
硝酸盐		mg/L	≤10.0	0.66
三氯甲烷		mg/L	≤0.06	<0.002
四氯化碳		mg/L	≤0.002	<0.001
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		mg/L	≤0.01	/
甲醛(使用臭氧时)		mg/L	≤0.9	/
亚硝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		mg/L	≤0.7	/
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)	mg/L	≤0.7	/	
微生物指标	总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耐热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大肠埃希氏菌	个/100ml	不得检出	/
	细菌总数	个/ml	≤100	3
消毒剂常规指标 (根据水消毒所用消毒剂种类选择检测指标)	游离余氯	mg/L	出厂水≥0.3、末梢水≥0.05	/
	一氯胺	mg/L	出厂水≥0.5、末梢水≥0.05	/
	臭氧(O <sub>3</sub> )	mg/L	总氯≥0.05	/
	二氧化氯(ClO <sub>2</sub> )	mg/L	出厂水≥0.1、末梢水≥0.02	0.09
放射性指标	总α放射性	Bq/L	0.5(指导值)	/
	总β放射性	Bq/L	1(指导值)	/
...				
合计				

## 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---

### 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、委托检验样品，本实验室结果，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---

地址：靖安县石马中路 25 号

邮编：330600

电话：(0795) 4662741

传真：(0795) 4662741

电子邮件：

报告续页

第 4 页 共 4 页



# 检验报告

No: 2023-B-03-03

产品名称

河水

受检单位

靖安县自来水公司（靖安县中医院）

生产单位

委托单位

公共卫生科

检验类别

委托

(检验机构章)

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	河水	商标	/	型号规格	/
生产日期/批号					
受检单位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 (靖安县中医院)		联系电话	/	
生产单位			联系电话	/	
任务来源	公共卫生科				
抽样日期	2023.03.15	抽样人员	胡海荣	样品到达日期	2023.03.15
样品数量	2000ml	抽样基数	/	检查封样人员	/
样品等级	/	样品/抽样单编号	/	封样状态	/
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1% 其它：				
检验依据	GB5750-2006				
检验结论	根据 GB5750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合格。 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3年3月31日				
备注					
批准	审核		主检		
					

项目名称	检测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色度	度	≤15.0	<5.0
	浑浊度	度	≤1.0	0.22
	臭和味		无	无
	肉眼可见		无	无
	PH		6.5~8.5	7.58
	铝	mg/L	≤0.2	<0.004
	铁	mg/L	≤0.3	0.056
	锰	mg/L	≤0.1	0.05
	铜	mg/L	≤1.0	0.05
	锌	mg/L	≤1.0	0.05
	氯化物	mg/L	≤250	3.33
	硫酸盐	mg/L	≤250	2.09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87.0
	总硬度（以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mg/L	≤450	20.0
	耗氧量	mg/L	≤3.0	0.62
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≤0.002	<0.002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0.1
	氨氮	mg/L	≤0.5	0.03
	毒理指标	砷	mg/L	≤0.01
镉		mg/L	≤0.005	0.001
铬（六价）		mg/L	≤0.05	0.005
铅		mg/L	≤0.01	0.005
汞		mg/L	≤0.001	<0.0004
硒		mg/L	≤0.01	<0.005
氰化物		mg/L	≤0.05	0.002
氟化物		mg/L	≤1.0	0.11
硝酸盐		mg/L	≤10.0	0.59
三氯甲烷		mg/L	≤0.06	<0.002
四氯化碳		mg/L	≤0.002	<0.001
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		mg/L	≤0.01	/
甲醛（使用臭氧时）		mg/L	≤0.9	/
亚硝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		mg/L	≤0.7	/
氯酸盐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）		mg/L	≤0.7	/
微生物指标	总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耐热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大肠埃希氏菌	个/100ml	不得检出	/
	细菌总数	个/ml	≤100	3
消毒剂常规指标 （根据水消毒所用消毒剂种类选择检测指标）	游离余氯	mg/L	出厂水≥0.3、末梢水≥0.05	/
	一氯胺	mg/L	出厂水≥0.5、末梢水≥0.05	/
	臭氧（O <sub>3</sub> ）	mg/L	总氯≥0.05	/
	二氧化氯（ClO <sub>2</sub> ）	mg/L	出厂水≥0.1、末梢水≥0.02	0.07
放射性指标	总α放射性	Bq/L	0.5（指导值）	/
	总β放射性	Bq/L	1（指导值）	/
...				
合计				

## 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---

### 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、委托检验样品，本实验室结果，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---

地址：靖安县石马中路 25 号

邮编：330600

电话：(0795) 4662741

传真：(0795) 4662741

电子邮件：

报告续页

第 4 页 共 4 页

# 检验报告

No: 2023-B-03-04

产品名称

河水

受检单位

靖安县自来水公司(香田工业园)

生产单位

委托单位

公共卫生科

检验类别

委托

(检验机构章)

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	河水	商标	/	型号规格	/
生产日期/批号					
受检单位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 (香田工业园)		联系电话	/	
生产单位			联系电话	/	
任务来源	公共卫生科				
抽样日期	2023.03.15	抽样人员	胡海荣	样品到达日期	2023.03.15
样品数量	2000ml	抽样基数	/	检查封样人员	/
样品等级	/	样品/抽样单编号	/	封样状态	/
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1% 其它：				
检验依据	GB5750-2006				
检验结论	根据 GB5750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合格。 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3年3月31日				
备注					
批准	审核		主检		
					

项目名称	检测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色度	度	≤15.0	<5.0
	浑浊度	度	≤1.0	0.64
	臭和味		无	无
	肉眼可见		无	无
	PH		6.5~8.5	7.66
	铝	mg/L	≤0.2	<0.004
	铁	mg/L	≤0.3	0.056
	锰	mg/L	≤0.1	0.05
	铜	mg/L	≤1.0	0.05
	锌	mg/L	≤1.0	0.05
	氯化物	mg/L	≤250	3.51
	硫酸盐	mg/L	≤250	2.51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92.0
	总硬度（以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mg/L	≤450	23.0
	耗氧量	mg/L	≤3.0	0.59
	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≤0.002	<0.002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0.1
	氨氮	mg/L	≤0.5	0.07
	毒理指标	砷	mg/L	≤0.01
镉		mg/L	≤0.005	0.001
铬（六价）		mg/L	≤0.05	0.005
铅		mg/L	≤0.01	0.005
汞		mg/L	≤0.001	<0.0001
硒		mg/L	≤0.01	<0.005
氰化物		mg/L	≤0.05	0.002
氟化物		mg/L	≤1.0	0.16
硝酸盐		mg/L	≤10.0	0.68
三氯甲烷		mg/L	≤0.06	<0.002
四氯化碳		mg/L	≤0.002	<0.001
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		mg/L	≤0.01	/
甲醛（使用臭氧时）		mg/L	≤0.9	/
亚硝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		mg/L	≤0.7	/
氯酸盐（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）		mg/L	≤0.7	/
微生物指标	总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耐热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大肠埃希氏菌	个/100ml	不得检出	/
	细菌总数	个/ml	≤100	4
消毒剂常规指标 （根据水消毒所用消毒剂种类选择检测指标）	游离余氯	mg/L	出厂水≥0.3、末梢水≥0.05	/
	一氯胺	mg/L	出厂水≥0.5、末梢水≥0.05	/
	臭氧（O <sub>3</sub> ）	mg/L	总氯≥0.05	/
	二氧化氯（ClO <sub>2</sub> ）	mg/L	出厂水≥0.1、末梢水≥0.02	0.03
放射性指标	总α放射性	Bq/L	0.5（指导值）	/
	总β放射性	Bq/L	1（指导值）	/
...				
合计				

## 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### 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、委托检验样品，本实验室结果，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地址：靖安县石马中路 25 号

邮编：330600

电话：(0795) 4662741

传真：(0795) 4662741

电子邮件：

报告续页

第 4 页 共 4 页



# 检验报告

No: 2023-B-03-05

产品名称

河水

受检单位

靖安县自来水公司(靖安县政府)

生产单位

委托单位

公共卫生科

检验类别

委托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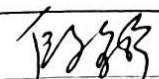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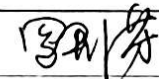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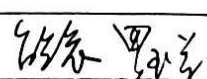
(检验机构章)

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	河水	商标	/	型号规格	/
生产日期/批号					
受检单位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 (靖安县政府)		联系电话	/	
生产单位			联系电话	/	
任务来源	公共卫生科				
抽样日期	2023.03.15	抽样人员	胡海荣	样品到达日期	2023.03.15
样品数量	2000ml	抽样基数	/	检查封样人员	/
样品等级	/	样品/抽样单编号	/	封样状态	/
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1% 其它：				
检验依据	GB5750-2006				
检验结论	根据 GB5750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合格。  签发日期：2023年3月31日				
备注					
批准	审核		主检		
					

项目名称	检测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色度	度	≤15.0	<5.0	
	浑浊度	度	≤1.0	0.04	
	臭和味		无	无	
	肉眼可见		无	无	
	PH		6.5~8.5	7.53	
	铝	mg/L	≤0.2	<0.004	
	铁	mg/L	≤0.3	0.05	
	锰	mg/L	≤0.1	0.05	
	铜	mg/L	≤1.0	0.05	
	锌	mg/L	≤1.0	0.05	
	氯化物	mg/L	≤250	3.39	
	硫酸盐	mg/L	≤250	2.05	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88.0	
	总硬度(以CaCO <sub>3</sub> 计)	mg/L	≤450	26.0	
	耗氧量	mg/L	≤3.0	0.33	
	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≤0.002	<0.002	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0.1	
	毒理指标	氨氮	mg/L	≤0.5	0.03
		砷	mg/L	≤0.01	<0.001
镉		mg/L	≤0.005	0.001	
铬(六价)		mg/L	≤0.05	0.005	
铅		mg/L	≤0.01	0.005	
汞		mg/L	≤0.001	<0.0004	
硒		mg/L	≤0.01	<0.005	
氰化物		mg/L	≤0.05	0.002	
氟化物		mg/L	≤1.0	0.13	
硝酸盐		mg/L	≤10.0	0.59	
三氯甲烷		mg/L	≤0.06	<0.002	
四氯化碳		mg/L	≤0.002	<0.001	
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		mg/L	≤0.01	/	
甲醛(使用臭氧时)		mg/L	≤0.9	/	
亚硝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		mg/L	≤0.7	/	
硝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)		mg/L	≤0.7	/	
微生物指标	总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	耐热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	大肠埃希氏菌	个/100ml	不得检出	/	
	细菌总数	个/ml	≤100	3	
消毒剂常规指标 (根据水消毒所用消毒剂种类选择检测指标)	游离余氯	mg/L	出厂水≥0.3、末梢水≥0.05	/	
	一氯胺	mg/L	出厂水≥0.5、末梢水≥0.05	/	
	臭氧(O <sub>3</sub> )	mg/L	总氯≥0.05	/	
	二氧化氯(ClO <sub>2</sub> )	mg/L	出厂水≥0.1、末梢水≥0.02	0.05	
放射性指标	总α放射性	Bq/L	0.5(指导值)	/	
	总β放射性	Bq/L	1(指导值)	/	
...					
合计					

## 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### 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、委托检验样品，本实验室结果，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---

地址：靖安县石马中路 25 号

邮编：330600

电话：(0795) 4662741

传真：(0795) 4662741

电子邮件：

报告续页

第 4 页 共 4 页

# 检验报告

No: 2023-B-03-06

产品名称

河水

受检单位

靖安县自来水公司(梦幻城)

生产单位

委托单位

公共卫生科

检验类别

委托

(检验机构章)



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 验 报 告

产品名称	河水	商标	/	型号规格	/
生产日期/批号					
受检单位	靖安县自来水公司 (梦幻城)		联系电话	/	
生产单位			联系电话	/	
任务来源	公共卫生科				
抽样日期	2023.03.15	抽样人员	胡海荣	样品到达日期	2023.03.15
样品数量	2000ml	抽样基数	/	检查封样人员	/
样品等级	/	样品/抽样单编号	/	封样状态	/
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 °C 湿度：51 % 其它：				
检验依据	GB5750-2006				
检验结论	根据 GB5750-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检验，该样品所检项目均合格。  (检验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3年3月31日				
备注					
批准	审核		主检		
					

项目名称	检测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
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色度	度	≤15.0	<5.0
	浑浊度	度	≤1.0	0.18
	臭和味		无	无
	肉眼可见		无	无
	PH		6.5~8.5	7.21
	铝	mg/L	≤0.2	<0.004
	铁	mg/L	≤0.3	0.063
	锰	mg/L	≤0.1	0.05
	铜	mg/L	≤1.0	0.05
	锌	mg/L	≤1.0	0.05
	氯化物	mg/L	≤250	2.99
	硫酸盐	mg/L	≤250	2.00
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93.0
	总硬度(以CaCO <sub>3</sub> 计)	mg/L	≤450	35.0
	耗氧量	mg/L	≤3.0	0.05
	挥发性酚类(以苯酚计)	mg/L	≤0.002	<0.002
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0.1
	氨氮	mg/L	≤0.5	0.02
	毒理指标	砷	mg/L	≤0.01
镉		mg/L	≤0.005	0.001
铬(六价)		mg/L	≤0.05	0.005
铅		mg/L	≤0.01	0.005
汞		mg/L	≤0.001	<0.0004
硒		mg/L	≤0.01	<0.005
氰化物		mg/L	≤0.05	0.002
氟化物		mg/L	≤1.0	0.17
硝酸盐		mg/L	≤10.0	0.59
三氯甲烷		mg/L	≤0.06	<0.002
四氯化碳		mg/L	≤0.002	<0.001
溴酸盐(使用臭氧时)		mg/L	≤0.01	/
甲醛(使用臭氧时)		mg/L	≤0.9	/
亚硝酸盐(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)		mg/L	≤0.7	/
氯酸盐(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)		mg/L	≤0.7	/
微生物指标	总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耐热大肠菌群	个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	大肠埃希氏菌	个/100ml	不得检出	/
	细菌总数	个/ml	≤100	5
消毒剂常规指标 (根据水消毒所用消毒剂种类选择检测指标)	游离余氯	mg/L	出厂水≥0.3、末梢水≥0.05	/
	一氯胺	mg/L	出厂水≥0.5、末梢水≥0.05	/
	臭氧(O <sub>3</sub> )	mg/L	总氯≥0.05	/
	二氧化氯(ClO <sub>2</sub> )	mg/L	出厂水≥0.1、末梢水≥0.02	0.07
放射性指标	总α放射性	Bq/L	0.5(指导值)	/
	总β放射性	Bq/L	1(指导值)	/
...				
合计				

## 江西省靖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### 注意事项和附加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、委托检验样品，本实验室结果，只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地址：靖安县石马中路 25 号

邮编：330600

电话：(0795) 4662741

传真：(0795) 4662741

电子邮件：

报告续页

第 4 页 共 4 页